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2/L.9  
19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9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

赞比亚\*

---

\* 最后文件将以 A/HRC/8/43 文号分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9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0 - 57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58 - 61	18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1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9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对赞比亚进行审议。赞比亚代表团由赞比亚共和国司法部常务秘书 Gertrude M.K. Imbwae 夫人任团长，共有 19 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赞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赞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塞内加尔、瑞士和菲律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赞比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ZAB/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ZA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ZAB/3)。

4. 德国、荷兰、丹麦、爱尔兰、拉脱维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赞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 9 次会议上，赞比亚司法部常务秘书、代表团团长 Gertrude M.K. Imbwae 夫人介绍了国家报告并指出，该报告是由政府司法部编写的。编写过程中，举行了广泛全国磋商，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者的意见投入被吸收到报告草案中，并随后通过同样进程加以确认。她指出，赞比亚注意到工作组对国家报告事先提交的各个问题并对此做出答复。关于丹麦、瑞典和联合王国询问目前修订《宪法》工作中如何处理死刑问题，她指出 2002 年任命了一个人民宪法审议委员会收集公众意见，尤其涉及赞比亚法令中废除或保留死刑的问题。其报告和宪法草案目前正由 2007 年设立的国家宪法会议审议。在答复

丹麦关于性别暴力法案的问题时，指出赞比亚法律制定委员会一直负责性别暴力相关立法的研究和磋商工作。该委员会设立了由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 15 人委员会，由检察院院长任主席。按照法律制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希望到 2008 年底将产生一项法案。她还指出赞比亚正在编写打击性别暴力立法。

6. 关于丹麦对警察参与暴力、有些是动用酷刑的案件数量之多表示关切，她指出赞比亚《宪法》禁止对任何人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和有辱人格做法。

《监狱法》第 97 条也规定管理当局任何人对犯人施行任何暴力均属犯罪。人权委员会也可自由出入监狱，并对收到的犯人遭受暴力的报告进行调查。她还报告说，警方已开始培训警官侦讯能力并购买了侦讯工具，例如照相机和电脑等法医设备。根据赞比亚《警察法令》的一项修订，政府设立警察侵权公共申诉局作为一种救助措施以减轻警察动用酷刑等行为的影响。到 2006 年 8 月，该申诉机关已接受并调查了 1,273 起有关酷刑和滥用职权的投诉，有 14 名警官被解职或受纪律处分。

7. 在答复爱尔兰提出的关于妇女人权卫士遭受污名、歧视和恐吓问题时，赞比亚指出，这些人与共和国领土境内所有人一样也享有《宪法》第三部分(权利宪章)所载各项权利，包括生命权、不受酷刑、集会和结社自由、不受歧视以及个人自由和安全。《宪法》第 28 条还规定了据称违反《权利宪章》所载权力的行为时个人可采用的补救办法。关于爱尔兰提出的诽谤和安全法的问题，赞比亚代表团指出，赞比亚没有制定、也不准备制定用以恐吓新闻记者的法律。政府希望为媒体创造宽松、有利的工作环境，同时确保包括记者在内的个人享有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赞比亚曾出现过政府与记者对簿公堂或对其提起诽谤罪的一些刑事诉讼，而且个别政府官员也曾利用诽谤罪法律寻求民事解决办法。有必要订立诽谤罪，确保媒体以负责、平衡和公平的态度享受自由。正如最高法院在 Sata 诉邮报一案中明智地指出，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不等同于任意诽谤。然而她指出，赞比亚已注意到有些法律可能需要修订。

8. 赞比亚国内法规定诽谤总统属于刑事犯罪，这点不仅限于新闻记者。2000 迄今为止尚未有计划采取任何行动修改《刑法》有关诽谤总统和发表虚假新闻的规定。关于爱尔兰询问采取哪些措施改善监狱拥挤和生活条件，赞比亚目前正把犯人从最为拥挤的监狱转向那些容纳能力更高的监狱，而且根据“诉诸司法方案”刚刚成立一个监狱条件工作组。在回答拉脱维亚询问赞比亚是否考虑今后向

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时，她指出，赞比亚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将发出公开/长期邀请。关于联合王国询问民间社会在编写国家报告方面的作用，国家报告由司法部编写，该部任命了一个由相关部委、司法机关和人权委员会组成的跨部委人权委员会，负责协调报告编写工作。关于联合王国询问赞比亚采取哪些措施在国内法中纳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6-2010年第五个国家发展规划在执政章节优先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开展的活动之一就是包括上述四项文书在内、尚未成为赞比亚立法内容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纳入国内轨道。关于赞比亚采取哪些步骤缩短警察拘留以及审前关押期限，赞比亚代表团报告说，根据“诉诸司法方案”已聘用顾问编写刑事司法系统最佳做法和指南手册。目的在于利用收集最佳做法指南，以改进案件管理工作，从而协助刑事司法机构间有效开展协调、沟通和合作。

9. 关于考虑采取哪些措施帮助减少监狱犯人人数的措施，赞比亚代表团报告说，《刑法修订法令》规定社区服务可作为对定罪犯人的惩处办法之一。然而由于缺乏明确界定的监督机制在实践中难以实施社区服务计划。该法令目前正在审议中，以便为被判提供社区服务的犯人建立监督机制。赞比亚已经采取的另一步骤是假释制度。虽然在2004年16号《监狱修订法》已有假释规定，但由于一直没有建立某些机制而无法投入使用。有鉴于此，一项规定设立这种机制的法令文书草案，包括有关假释管理会(负责督察假释执行工作)的职能，已经提交司法部审议，并进一步采取行动。最后，代表团团长转达赞比亚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将在审议期间和今后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合作。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0. 在随后开展的互动对话期间，有39个代表团发言，赞扬赞比亚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并称赞其陈述和国家报告质量。

11. 阿尔及利亚赞扬赞比亚根据“巴黎原则”最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欢迎赞比亚努力加强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国家机制，并建议赞比亚加强性别问题工作。它赞扬赞比亚继续努力确保获得教育权利，尤其考虑到女生数量的增加，它

建议赞比亚继续努力改善其教育系统并为此寻求国际援助。它还建议赞比亚继续改进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

12. 中国注意到赞比亚的人权立法和人权机构。它指出，赞比亚做出重大努力确保生命权以及改善获得住房、教育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国希望了解妇女参与发展部的情况，并询问赞比亚计划采取哪些新措施改善妇女人权状况。

13. 拉脱维亚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通过了多项政策和方案增进妇女权利并实现女性完全平等，包括在生殖健康领域以及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律和社会保护方面。它同时注意到赞比亚高度享有言论自由，这在增进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还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决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呼吁其他国家以此为榜样。

14. 巴西注意到赞比亚国家报告突出介绍在改进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存在的障碍。它赞扬赞比亚设立多个人权机构，并注意到尽管采取了不少积极措施，但暴力侵害妇女依然是严重问题，正如条约机构所提及。它询问实行了哪些方案和切实措施防止发生性别暴力，以及开展了哪些法律改革以便加强旨在打击对妇女施暴和歧视妇女的法律。巴西建议赞比亚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5. 俄罗斯联邦询问赞比亚所有 72 个正式部落的成员是否都可平等参加国家选举并接受教育，以及学校是否教授部落语文。它还列举有关监狱系统问题——过分拥挤、营养不良、缺少适当医疗服务、卫生状况差以及缺乏适当供水，并询问为改进状况做了哪些工作。它询问政府如何解决产妇死亡率偏高、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它还询问赞比亚是否寻求技术合作以便改进条约报告义务方面的工作。

16. 奥地利赞扬赞比亚在起草报告方面的磋商进程。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宪法》第 23 条规定了禁止歧视的排除和例外条款，包括民法和习惯法中的相关规定，条约机构对此表示关切。奥地利建议在目前宪法审议工作中加强禁止歧视内容，而且应通过具体立法确保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奥地利询问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状况，尤其是有义务立即登记新生儿、保护儿童免受任何肉体或精神暴力、伤害或虐待，以及少年司法制度的情况。奥地利建议赞比亚设立少年法庭和司法，以便加强儿童根据自身具体需求获得司法。

17. 刚果民主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是很多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而且《宪法》保证保护基本自由。它对赞比亚成为多种族、多民族和多文化的和平国家表示赞赏。它还表示支持赞比亚做出改革努力并询问赞比亚采取哪些措施改善人们获得供水。它建议赞比亚全面执行所加入所有国际条约，并尽快将其纳入国内法。

18. 斯洛文尼亚赞扬赞比亚承诺改善其公民人权状况。它对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歧视残疾人表示关切，并询问政府是否计划为此通过反歧视立法。它还注意到《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工会权利，但注意到非工会工人不享有法律保护。它建议诠释成文法并设立执法机制以便向工会和非工会工人提供平等、不受歧视的保护。斯洛文尼亚还询问赞比亚在性别观点纳入其普遍定期审议的磋商和国家报告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以及下一步有哪些计划(包括对审议结果)。它建议赞比亚有系统地、持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审议后续进程。

19. 加拿大注意到赞比亚是个确保充分享有人权的多党制民主国家，并欢迎赞比亚宣布将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紧急状况法律规定内容含糊不清表示关切。它还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刑法》将相互同意的同性恋行为视为犯罪表示关切，并建议赞比亚(a) 修改《刑法》，不再将相互同意的成人同性恋活动予以定罪；(b) 制定方案对性行为活跃的同性恋男人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需求做出回应；(c) 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更多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机会。加拿大赞扬赞比亚 2000 年通过国家性别问题政策并启动性别问题战略行动计划(2004 年)。它还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传统做法表示的关切，(d) 建议赞比亚采取措施改善寡妇和女孤儿的境遇，包括通过执行有关法律保护继承遗产。加拿大还(e) 建议赞比亚在目前审议的宪法草案中保留以下条款：法律面前不论性别人人平等，禁止有害于男女尊严、福祉、利益或地位的任何法律、文化、习俗或传统(如第 38-40 条所建议)。

20. 赞比亚代表团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尤其是回答了学校卫生设施问题，它提到了现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情况，并介绍了向所有学校推广卫生清洁新设施的方案。关于《宪法》第 23 条，国家宪法会议目前正在审理此事。提交该委员会审议的宪法草案中对个人和习惯法相关歧视问题规定了渐进条款。关于教育，赞比亚代表团指出，1 到 12 年级除了英文之外还教授几门当地语言，并解释说私立学校以英文为教学语言，而且没有任何法律强迫它们使用当地语言。关于健康

和产妇死亡率问题，它忆及赞比亚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保证到 2015 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 3/4。全国卫生战略计划的目标在于扩大综合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已制定多项降低产妇死亡率的战略。关于性别暴力和监狱条件，代表团提及其先前发言。

21. 法国注意到赞比亚人权委员会工作活跃，建议赞比亚按照“巴黎原则”加强该委员会的地位，尤其在人力资源和独立性方面。它注意到赞比亚总统宣布反对死刑，事实上一直暂停执行死刑，询问赞比亚是否准备正式废除死刑，如果无此计划，是否准备将事实上的暂停变为法律规定的停止。它建议赞比亚将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变为法律规定的停止。它注意到赞比亚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并表示将加强立法框架打击这种行为，并希望更多了解目前和今后在这方面、以及在打击童工现象方面要采取的措施。

22. 荷兰赞赏赞比亚处理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开放态度。它欢迎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并呼吁政府永远废除死刑。它询问赞比亚是否准备签署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并赞扬赞比亚批准了很多国际公约以及保证将其条款纳入国内法。它(a) 建议赞比亚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将进一步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便将业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它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相互同意的同性恋行为判定有罪表示关切；(b) 建议赞比亚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努力修订《刑法》，不再将相互同意的成人同性恋行为判定有罪。它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数量之多表示关切，尤其是他们遭受肉体 and 性虐待、卖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c) 建议赞比亚制定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的预防和援助战略，从而在社区团体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下，保护并保证其权利。

23. 墨西哥注意到赞比亚取得的进展，赞比亚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并且设立各种人权机构、方案和政策。它还注意到赞比亚仍然面临各种挑战。它欢迎赞比亚宣布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同时满意地注意到一直没有执行死刑并建议宣布暂停死刑。它赞扬赞比亚努力将其立法和习惯做法与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相协调。由于 90%的判刑由地方法院根据习惯法做出，它建议赞比亚对在地方法院工作、适用赞比亚习惯法的法官进行人权培训，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性别平等方面的培训，同时推动灵活、有效的判决审议制度，从而保证执



行适当法律程序。它还建议赞比亚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4.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取高度参与和包容的做法。它赞扬赞比亚采取多项举措，包括设立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执法人员和招聘人员的培训教材中纳入人权教育的内容。它希望更多了解当局如何确保制定“诉诸司法方案”并取得效果，以及如何解决司法部门专业地方法官短缺问题。

25. 埃及注意到赞比亚是非洲国家率先增进民主、政治参与和人人享有人权方面的国家之一。它寻求更多了解赞比亚的多党制度并询问赞比亚对非洲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域以及在政治发展中努力克服困难有何建议。

26. 智利赞扬赞比亚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关于死刑问题，它建议赞比亚把1997年以来实行的事实上暂停死刑变为法律规定，以便全面禁止。它注意到根据法律，某人如患有精神疾病、吸毒或酗酒、或流浪漂泊，可被剥夺自由，因此询问是否有保障避免滥用这一立法。它还注意到国家报告中提及从2004年到2006年城市贫穷人口减少，而农村贫穷人口增加，并询问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处理这一现象。关于歧视妇女，他赞赏赞比亚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状况并询问是否已对性别问题战略行动计划做出评估。

27. 乍得提到赞比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成果。它注意到赞比亚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高度重视卫生、教育、供水、社会安全以及环境和其他权利。它欢迎赞比亚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指出经济增长将改善穷人处境，从而进一步扩大权利的实现。它还注意到新闻自由得到加强而且设立了违反人权行为受害者康复中心。它询问赞比亚采取了哪些措施处理与人权相违背的习惯法和传统做法，尤其在嫁妆、妇女社会地位以及一夫多妻制方面，以及如何确保可以投诉法院。

28. 丹麦赞扬赞比亚努力促使民间社会参与编写国家报告。它注意到赞比亚设立了警察侵权公共申诉局，但表示关切大量警察侵权、有时是酷刑的案件，并询问对此采取了哪些措施。丹麦建议赞比亚采取各种可能措施消除酷刑和其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包括充分运用警察侵权公共申诉局以及受害者支助机关等所有机制。它还建议赞比亚确保对警官参与酷刑或虐待的案件进行严肃调查、提起公诉并予以惩处，向受害者提供充足赔偿。

29. 德国赞扬赞比亚承诺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它注意到赞比亚尚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询问赞比亚准备何时签署和批准这些公约以及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将这些公约的条款更好地纳入国内立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赤贫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对女童以及艾滋病毒患者等处境最为不利群体享受这些权利的负面影响，它询问赞比亚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改善这些群体的处境。

30. 突尼斯赞扬赞比亚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注意到尽管国际局势十分艰难并伴有经济和社会问题，赞比亚继续做出重大努力确保人民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中享受人权。它注意到赞比亚在获得饮用水方面面临的挑战，欢迎赞比亚努力确保向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人口提供干净饮用水以及平等分配用水，这点值得国际社会给了鼓励。它希望更多了解赞比亚公私营伙伴关系在推广干净饮用水方面的工作情况。

31. 联合王国祝贺赞比亚编写国家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广泛磋商，同时注意到赞比亚对人权做出坚定承诺和取得的进展。关于废除死刑，它欢迎赞比亚国家宪法会议就此问题开展辩论并建议赞比亚在废除死刑方面采取更多步骤。它注意到监狱和其他关押地点过分拥挤、条件恶劣的挑战依然存在。它欢迎赞比亚在改进获得司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赞比亚增加投资于监狱基础设施和努力减少审前关押时间。它建议赞比亚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进一步指出，赞比亚保证 2008 年执行《信息自由法令》，以证明它承诺为媒体自由作业创造有利环境。为进一步鼓励创造必要环境，联合王国鼓励赞比亚改革《刑法》有关起诉记者的规定。它进一步注意到地方法院在处理民事和案情较轻的刑事案件中的重要作用，这就减轻了司法机关案件过分挤压造成的压力。然而，它建议赞比亚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地方法院适用的习惯法中有关文化和传统信仰不要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它还注意到赞比亚 1996 年设立人权委员会，2002 年设立了警察侵权公共申诉局。它敦促政府继续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并提供充足资源帮助其发挥重要职能。

32. 古巴表示欣赏赞比亚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尤其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补充说作为一个面临财政和物质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并未阻碍赞比亚决心保护人民的人权。它祝贺政府下定决心并做出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

标》，赞扬赞比亚良好的法律框架和人权机构以及在女童入学方面取得的进步。它询问赞比亚为取得这些成果采取了哪些措施和行动，以供在教育制度中存在性别不平等的其他国家供鉴。它建议赞比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继续努力，进一步壮大成果。它还说，由于赞比亚在教育领域、尤其在帮助女童获得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应该与大家分享经验和良好实践。

33. 马来西亚注意到，尽管赞比亚存在挑战和限制因素，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它赞扬赞比亚在 2006-2010 年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以及“2030 远景”中制定了推动实现卫生权利的政策措施。它希望更多了解赞比亚做出哪些努力解决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偏高的问题。它还注意到赞比亚政府为到 2015 年向所有人提供教育的政策方向。2005 年公立大学入学率大幅度上升就反映出政府对教育的重视，对此它询问政府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的目标。

34. 意大利谈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侵害妇女权利的习俗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它建议赞比亚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改善妇女权利的实地状况，并在目前讨论的宪法草案中保留法律面前不论性别一律平等、以及禁止侵害妇女尊严、福祉、利益或地位的任何法律、文化、习俗或传统的条款。它还建议赞比亚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制定学校开展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审议和修改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培训教师以及在学校中促进人权。

35. 挪威赞扬赞比亚积极、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它注意到赞比亚有很多媒体机构，但少有从事政治报道或分析工作，尽管赞比亚视自己为多党制民主国家。《诽谤法》禁止诽谤国家元首，否则可判处三年徒刑，据说是形成了上述局面的因素之一，因为它常常被解释为适用于整个政府。挪威询问赞比亚已采取或将采取哪些步骤在《刑法》中修改《诽谤法》，以便扩大言论自由空间，并建议赞比亚考虑采取这类步骤。它注意到试图通过一项信息自由方案的进程已受阻两年多，并询问止步不前的原因，同时建议赞比亚尽快通过该信息自由法案。值得关注的是，虽然赞比亚有积极的民间社会，但拟议的《非政府组织法》包含严厉管理条例，例如允许政府扩大控制的登记程序。挪威希望了解这一法案提案的目前状况。

36. 赞比亚代表团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尤其是死刑和同性恋问题时指出，任何国家的法律都反映其社会经济发展。它提到死刑问题已提交国家宪法会议审议，而且无论如何都要举行公民投票。紧急状态问题也属于宪法问题，这意味着任何可能修改取决于国家宪法会议的结果，因此目前无法确认。关于诉诸司法，赞比亚代表团指出目前方案的重点是刑事司法，但是政府计划今后扩大到其他领域，例如民事和行政司法。法律援助机关权力下放措施已经开始实施；已招聘律师派往九个省份。有法律援助委员会和检察院机关参加的所谓‘司法屋’将在五个省份设立。赞比亚代表团还提到培训地方法院法官，尤其在妇女人权领域的培训。通过这些培训，赞比亚希望地方法官能够学会充分处理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法律。此外，地方法院和一些地区法院正在修建中，以便利诉诸司法。代表团还提到监狱修缮工作方案；如前所述已查明一些监狱，并且有一些捐助方愿意提供支助。代表团指出，一些监狱已经修缮完毕。受害者支助机关办公室(这是“诉诸司法”方案受益部门之一，主要负责性别暴力案件)也得到修缮，以便使工作人员享有良好工作环境。

37. 关于警察侵权公共申诉局，以及丹麦提出的关切，代表团解释说，该申诉机关不负责起诉，而是向警方以及监狱和警察当局提出建议，由它们对刑事案件投诉法院。如前所述，至少已有 14 名警官被开除。关于是否具有歧视性质，代表团指出习惯法目前属于不成文法，由地方法院在民事案件中适用并有可能向地区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上诉。赞比亚的 72 个部落都有自己的习惯法，其中一些相似，但大多数各有不同。已开展研究查明类似习惯法，以便加以编纂，至少为地方法院法官提供可以适用的书面指南。代表团还提到，已查明性质有害的习惯法，并通过修订《刑法》加以禁止，违反者将诉诸法律。代表团提到习惯法允许一夫多妻制，另外根据调查对此有人反对有人赞同，而且并非所有部落都实行一夫多妻制。

38. 关于《言论自由法》，代表团说，该法案已被推迟，但公共新闻部部长最近的讲话表明该方案将送回议会审议。关于《非政府组织法》，政府已采取必要行动；正在开展磋商进程。非政府组织希望与政府再次讨论几个问题，然后将法案提交议会。关于中国提出的采取哪些措施改善妇女权利，代表团指出，作为一项基本措施已在各省份开展这方面的宣传教育运动。此外，2000 年制定了国家

性别问题政策，列举出一些与妇女权利相关的问题。赞比亚还准备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目前正在制定立法具体处理性别暴力问题。政府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制定了一项性别支助联合方案，以加快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确保尽快帮助受害妇女减轻痛苦。关于法国提出的童工问题，代表团指出赞比亚已批准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而且政府修订了《青年和儿童就业问题法令》，以便确保充分执行该《公约》。通过开展由劳工组织赞助的各种方案，正采取措施消除童工现象，而且政府目前正考虑一项童工问题的文件草案。在机构方面，已在劳动部内设立了主管童工问题的机构，负责监督有关童工问题，同时还设立了由各部委以及从事儿童福利/童工问题相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组成的全国指导委员会。代表团强调说，制定多方入手的工作办法非常重要，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努力，并指出正在设立童工问题委员会负责开展宣传工作。

39. 关于对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技术支助需求，代表团指出赞比亚是该区域几乎按期提交所有国家报告的国家之一。它已建立地方机构处理这些义务，而且政府准备更新所有报告。关于人权委员会及其授权，代表团指出，人权委员会与其他现有机构一样自主工作。然而，它依靠财政部拨款，但财政部拨款有限。如同任何依靠政府资金的机构，不能获得百分之百的经费。

40. 新西兰欢迎赞比亚努力改善公民权利并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共同开展建设性工作，从而以透明、真正的民主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它欢迎赞比亚宣布将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注意到赞比亚在卫生服务方面面临各种挑战，由于较高比例的非专业医生的家庭接生以及服务设施有限，造成死亡率偏高。然而，它也注意到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已经下降。它欢迎赞比亚采取积极步骤，解决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并希望了解社区一级医务人员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制定旨在改进这些领域健康标准的国家战略。它还指出，如果尚未达到这一步，它建议赞比亚考虑编写一项战略，确保在制定旨在提高这些领域卫生标准的国家战略时借鉴社区医务人员的经验。

41. 爱尔兰欢迎赞比亚宣布将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欢迎赞比亚正做出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建议赞比亚继续优先考虑改善拘留所状况。它欢迎收到有关言论自由的资料，并建议赞比亚继续改革《刑法》有关起诉新闻记者的

规定。关于对相互同意的成年人同性恋关系不予定罪的问题，它感谢赞比亚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并指出，定罪会导致男女遭受不必要痛苦，并恳请赞比亚对此持开放态度。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政府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也欢迎赞比亚执行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工作计划、提高女童入学人数的全国教育服务以及减少饥饿、贫困和腐败现象的努力。它注意到，根据 2004 年透明国际组织报告，赞比亚的打击腐败工作处于非洲国家最前列，并且在世界排名第三十位。艾滋病毒/艾滋病被列为该国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各国在此方面加强对赞比亚提供发展援助，询问赞比亚已采取哪些措施向群众宣传艾滋病毒的危险以及为受感染者采取了哪些措施。它还询问国际一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造成了哪些负面影响。

43. 摩洛哥赞扬赞比亚在编写国家报告进程中采取包容性做法，并赞扬赞比亚尽管面临困难和客观障碍依然承诺并持续改进人权。它赞扬赞比亚在卫生和住房领域取得众多成果并设立委员会实施方案以及通过法律打击腐败。它询问赞比亚立法领域今后采取哪些措施打击歧视妇女现象，并加强向妇女提供人权问题教育和培训。

44. 博茨瓦纳祝贺赞比亚采取开放、包容性做法编写国家报告。它赞扬赞比亚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警察侵权公共申诉局以及旨在帮助穷人和弱势群体更多利用司法机构的各种现存进程。它还注意到赞比亚努力将人权培训纳入执法人员和招聘人员的培训课程。它还注意到赞比亚包括教会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十分活跃，它们在帮助宣传民主和人权局势方面发挥重要的历史作用。它还注意到赞比亚在批准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记录令人印象深刻。

45. 阿塞拜疆赞赏赞比亚设立人权委员会和总调查官，努力打击贩运人口，以此表明愿意遵守其人权义务。它赞扬赞比亚为消除赤贫采取的工作，以及在实现教育、充足住房、健康、就业和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它询问如何能够加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目前审议《宪法》的进程中是否执行条约机构提出的修改《宪法》第 23 条规定的建议。

4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扬赞比亚进行立法改革，以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并赞扬赞比亚为此拨出更多资源，制定儿童问题国家计划。它建议赞比亚继续努力加强儿童权利并进一步提供保护，尤其是要拨出必要资源向最为脆弱的人口群体提供保护(尤其是残疾人)，并且为此应该向儿基会请求援助。

47.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赞比亚承诺实行善政并扩大赞比亚人民的机会，给它留下深刻印象。它赞扬赞比亚在过去几年里更多努力注重反腐败措施。虽然取得了进步，但仍然需要进行更多的立法和体制改革。它询问该国计划采取哪些反贪污举措。在谈到赞比亚面临的贩运人口严重问题时，它询问当局正采取哪些措施将贩运者绳之以法。

48. 大韩民国提到人权委员会以及努力改善人权局势等赞比亚取得重大改进的明显事例。它询问是否已采取措施使人们更多了解有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它还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赞比亚缺少少年法院和少年问题法官表示关切，并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向少年提供特别保护。

49. 斯洛伐克询问结社自由问题并问及《宪法》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它注意到登记在案的协会组织数目之多令人印象深刻。然而它注意到在组成工会和登记在册方面有些限制，正如一个从事打击歧视性倾向或性别特征的组织所报告的那样。在这两个问题上，它希望得到澄清。

50. 尼日利亚欢迎赞比亚加入一些主要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文书，并对设立警察侵权公共申诉局处理民众投诉警方行为不当问题感到鼓舞。尼日利亚注意到在住房方面面临的挑战，并鼓励赞比亚当局继续执行住房开发方案，为人民建造充足房屋。它还询问监狱人口拥挤(这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很普遍)是否由等候审判的人犯或是判刑比例偏高所造成。

51. 安哥拉赞扬赞比亚以建设性态度起草报告，以及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它对公民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表示欢迎。它还注意到并且感谢赞比亚为安哥拉难民提供东道服务并努力确保难民权利得到尊重。它还注意到条约机构对改善某些方面的人权状况已做出评论和建议，安哥拉相信，鉴于这有助于改善国家的人权状况，赞比亚将考虑这些建议。它还极为感兴趣地注意到赞比亚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询问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妇女和儿童得到法律保护。

52. 南非赞扬赞比亚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赞比亚为此进一步加强努力。它希望了解目前实施的各种方案，包括在确保获得饮用水和卫生清洁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进一步要求赞比亚与大家分享在确保传统做法不违背国际人权规定和标准方面采取的各种措施。它注意到文盲依然构成严重挑战，并询问实施了哪些方案以确保政府切实有效应对这些挑战以及干预行动的成果如何。它提到腐败问题及其对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并建议赞比亚加快努力，完成制定国家反腐败政策及其监督执行机制。

53. 教廷赞赏赞比亚在其报告中考虑到民间社会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它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在生命权方面的政策，即，生命始于孕育期，而且对生命权的理解泛指环境保护、公共卫生以及营养。它注意到死刑在赞比亚属于合法，但 1997 年以来没有执行，并鼓励赞比亚在此方面继续努力并最终完全废除死刑。

54. 孟加拉国赞扬赞比亚起草国家报告时与所有利益有关者举行广泛磋商。在注意到社会经济困难的同时，它还注意到赞比亚采取各种体制、法律和行政措施，提高人权保护并取得重要进展。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赞比亚在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以及在妇女担任最高层选举职位和公务职位方面取得的成果。它还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为推动女童教育采取的措施。它还注意到赞比亚以坦率态度查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存在的弱点，对此也有资金限制因素。它注意到赞比亚正做出最大努力，当然需要国际支持，才能彻底成功地克服这些困难。它询问赞比亚希望国际社会如何帮助该国努力尊重和保护人权。

55. 赞比亚代表团对所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相关宣传措施，它指出政府已采取很多措施，包括培训政府官员。为打击对妇女歧视现象，已开展磋商制定针对性别暴力的立法。与传统首领(他们对这一进程持批评态度)举行首次会议以征求建议。关于儿童权利，在社区发展部设立儿童法改革秘书处，以便审议所有儿童相关立法，并使之与《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非洲宪章》相统一。法律改革涉及到其他行业部委、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此外，已完成一项立法审议并已制定“流落街头儿童问题全国行动计划”，向所有在此领域从事工作的利益攸关者进行宣传。关于尼日利亚询问监狱拥挤状况是否因为判刑而造成，代表团指出有多种原因，其中之一在于监狱在殖民地时期修建，因此能力不足。此外，长期以来没有处理案件的必要人力资源，尤其是因为



公检部门和法律援助委员会的律师不足，对此正通过权力下放加以解决。此外，正通过“诉诸司法方案”改进司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将有助于减少监狱拥挤。

56. 关于南非询问安全用水权，代表团提及先前的发言。关于文盲问题，代表团报告说一个跨部委委员会正在研究此事。关于新西兰和马来西亚问到产妇死亡率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代表团重申其目标是到 2015 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 3/4。实施战略包括提高产后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并特别注重农村地区工作。已经开设很多护士学校，以便扩大供应人力资源，尤其是助产士。已经制定适当培训工具并倡导利用经改进的自身为母服务。关于儿童死亡率，政府支持在全国范围开展儿童健康方案。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提到的贩运人口问题，代表团指出 2005 年修订《刑法》将贩运人口判定有罪，而且政府目前正在全面制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和政策。关于歧视残疾人问题，代表团指出已制定残疾人政策，涵盖对残疾人一切形式的歧视问题。关于如何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代表团着重谈到与经济发展和联系以及必须发展所有经济领域，这样该委员会及其他机构才能获得充足资金。最后，代表团指出它注意到其他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各种建议，例如批准那些赞比亚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条约，并将把这些信息转达给必要的关系部门，以便启动批准这些条约的磋商进程。关于在目前国家宪法会议进程中执行赞比亚已加入的那些国际文书，代表团解释说国家宪法会议的一个下属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主任的领导下处理人权问题。

57. 2008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在通过报告期间，赞比亚司法部常任秘书 Imbwae 夫人指出，赞比亚相信普遍定期审议将有助于改善赞比亚人权状况，并表示赞比亚将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中与所有利益有关者接触。尽管面临挑战，但赞比亚承诺努力遵守它所承担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并注意在审议进程期间所发表的所有评论、意见和建议。她提到工会登记问题，并指出赞比亚法律《工业和劳工关系法令》第 269 章载有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建立组织的权利的第 89 号公约的基本内容。根据这一规定，工人有权自由选择属于某个工会而无须事先获得批准或满足其他什么法律要求。至于赞比亚的所有 72 个部落，宪法禁止基于任何理由(包括因部落原因)的歧视。为改善清洁卫生和扩大获得干净饮用水，赞比亚已制定落实水部门政策的方案，推动可持续水资源发展，并确保向所有用户平等提供充足、高质量用水。赞比亚将执行旨在向城市和周边城市地

区更多人口提供充足、安全、成本效益高的用水和清洁卫生服务的方案，到 2015 年获得服务人口将达到 80%。关于解决赤贫的措施及其对脆弱群体(如女童和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这些问题正由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下属不同方案加以处理。关于专业法官数量不足问题，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包括赞助赞比亚高等法律教育学院毕业生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以便帮助他们作为专业法官进入司法部门工作；赞助向大学并随后向高等法律教育学院提供新上任的法官、提高服务待遇以便吸引人们参加律师行业。关于少年司法，大多数案件的审理工作有法庭摄像机拍摄，而且一些地方法官具有处理少年问题的专业能力。赞比亚《少年法》第 59 条规定对违法儿童提供保护，并为违法儿童的待遇创造特殊条件。常务秘书最后重申，赞比亚承诺尊重和保护人权，并承诺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审议期间和之后开展合作。

## 二、结论和/或建议

58. 赞比亚代表团对互动式对话期间提出建议进行了研究并表示支持下述建议：

1. 应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地方法院适用的习惯法中的文化和传统信仰不导致对妇女的歧视(联合王国)；
2. 加强性别平等问题的工作(阿尔及利亚)；
3. 系统、持续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审议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4. 采取措施，改善寡妇和女孤的处境，包括通过执行立法规定明确保护遗产继承(加拿大)；
5. 对在地方法院工作、负责适用赞比亚习惯法的法官进行人权培训，尤其是让他们了解有关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性别平等观点，以及推动设立灵活、切实有效的判刑审议制度，从而保证正当法律程序(墨西哥)；
6. 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消除酷刑和其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充分运用警察侵权公共申诉机构以及受害者支助机构等机制(丹麦)；
7. 确保对警官动用酷刑或虐待的每起案件都进行认真调查、起诉和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丹麦)；

8. 继续改善被关押者的生活条件(阿尔及利亚), 并确保优先注意此事(爱尔兰);
9.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人权委员会地位, 尤其在人力资源和独立工作方面(法国);
10. 应设立少年法庭和司法, 以便根据儿童的特殊需求扩大其获得司法的机会(奥地利);
11. 为流落街头儿童制定援助和预防战略, 以便保护并保障其权利, 并促使社区协会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工作(荷兰);
12. 继续努力加强儿童权利并提供更多保护, 尤其应拨出必要专用资源保护人口最脆弱群体, 特别是残疾人, 并应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
13.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系统能力, 并为此寻求国际援助(阿尔及利亚);
14. 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 为学校系统制定全国人权教育战略, 包括审议和修改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培训教师以及在学校促进人权(意大利);
15. 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开展工作, 以便将已取得的成绩发扬光大(古巴);
16. 考虑制定战略, 以确保在编制提高产妇新生儿健康标准和儿童健康的全国战略进程中, 吸收社区从业人员积累的经验(新西兰);
17. 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扩大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机会(加拿大);
18. 分享赞比亚如何在教育、尤其在女童获得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经验的良好实践(古巴);
19. 尽快完成国家反腐败政策及其监测执行机制(南非)。

59. 赞比亚将对以下建议进行研究并在适当时候做出答复。赞比亚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收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将通过的成果报告:

1. 在解释成文法并设立执行机制时, 应该同等和不加歧视地保护已参加和未参加工会的工人(斯洛文尼亚);
2. 在目前宪法审议工作中, 加强禁止歧视, 而且通过具体立法确保实地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奥地利);

3.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4. 将实际暂停死刑变为法律规定(法国、联合王国、智利);
5. 尽早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6. 考虑采取步骤修改《刑法》中《诽谤法》，以便扩大言论自由的空间(挪威);
7. 尽快通过信息自由法(挪威);
8. 应充分执行赞比亚已加入的国际条约，并尽快将有关规定纳入国内法(刚过民主共和国)，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将进一步采取哪些具体步骤在国内法中执行已批准的国际公约(荷兰);
9.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墨西哥);
10.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实地改善妇女权利状况，并在目前讨论的《宪法》草案中保留法律面前不论性别人人平等、以及禁止任何有损于妇女尊严、福祉、利益或地位的法律、文化、风俗或传统的规定(意大利、加拿大);
11. 继续改革《刑法》有关起诉新闻记者的规定(爱尔兰)。

60. 报告第 19(a)段和(b)段以及 22(b)段提及的建议没有得到赞比亚的支持。

61.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

不应被视为整个工作组所核可内容。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

The delegation of Zambia was headed by H.E. Ms. Gertrude Imbw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19 members:

Mr. Mathias Daka, Chargé d' 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United Nations, Geneva;

Ms. Encyla Sinjel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United Nations, Geneva;

Ms. Sindiso N. Kankasa, Governance Secretariat;

Ms. Inonge K. Mweene, Ministry of Justice - ILA;

Ms. Catherine L. Phiri, Directorate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r. Greenwell Lyemp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s. Dorothy Zimba, Police Public Complaints Authority;

Mr. Tsibu Bbuku, Ministry of Health;

Ms. Annetee Nhekairo, Zambia Law Development Commission;

Mr. Edward Musona, Judiciary;

Ms. Lynn M. B. S Habanji, Ministry of Lands;

Mr. Teddy Chola, Zambia Prisons Service;

Ms. Chileshe Kasoma,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ervices;

Mr. John Zulu, Ministry of Youth, Sport and Child Development;

Mr. Danny Zulu,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Housing;

Ms. Rhoda Mwiinga, Gender in Development Division;

Mr. Ronald Kaulul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s. Hope N. Ch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r. Palan Mulo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 -- -- --

---

\* Circulated as received.